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开发区热源厂燃气
锅炉建设项目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禾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6d64a07-0cb6-400d-8173-7f7d09e6fc5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7
1.6 费用承担	17
1.7 保密	17
1.8 语言文字	17
1.9 计量单位	17
1.10 踏勘现场	17
1.11 偏离	18
1.12 终止招标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适用于非现场报名招标方式）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适用于非现场报名招标方式）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9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19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3.3 电子投标文件	19
3.4 投标报价	21
3.5 投标有效期	21
3.6 投标保证金	21
3.7 备选投标方案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3
5.2 开标会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资格审查、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5
6.3 资格审查	25
6.4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担保	26
7.5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异议	28
9.6 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6
一、资格审查办法	36
1. 审查标准	36
2. 审查程序	36
2.1 资格审查	36
2.2 详细审查	36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36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7
3. 审查结果	37
3.1 提交审查报告	37
3.2 补充说明	37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37
二、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1. 项目说明	45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1-24 22:45:10		
项目名称: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开发区热源厂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经济开发区登州路 50 号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9600000 元	工程造价:	82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 组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31052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平度市青岛路 112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310526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禾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孟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35423557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11-370283-04-01-205408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336677
监督部门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B 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计划为开发区热源厂采购一套 50t/h 成品快装燃气蒸汽锅炉及辅助系统。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1 组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计划为开发区热源厂采购一套 50t/h 成品快装燃气蒸汽锅炉及辅助系统。采购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锅炉房内所有管道与辅机设备的安装，含水泵、风机、热控、仪表、电缆等全部由供应商实施，采购人锅炉给水、锅炉蒸汽出口已接到锅炉安装	8200000.0

		现场由供应商负责接口，采购人提供电缆接口位置由供应商施工，燃气至调压阀（调节范围 0.5-4 公斤）由供应商施工，为交钥匙工程，同时包含锅炉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人员培训、验收及办理使用证手续等。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证书的锅炉生产厂商或其代理商；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提供同类工程经验；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台 50t/h 及以上的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B30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2-16 09:30:00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532-88310526，邮箱：/，传真：/，地址：平度市青岛路 112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46d64a07-0cb6-400d-8173-7f7d09e6fc5d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平度市青岛路 112 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32-883105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禾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烟台路 1 号
		联系人	孟工
		电话	1835423557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开发区热源厂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经济开发区登州路 50 号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调试、安装、培训、验收、保修及锅炉手续办理等一切费用。
1.2.5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 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确定供货商后 4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1.3.3	质量要求		按现行有关国家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供应商需自行勘察现场, 确认其报价工程量进行报价)
1.6.1	专业分包		/
1.7.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

		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
3.2.1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
3.4.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否
3.5.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4.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

		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2.1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1	履约担保	不需要。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9	监督部门	名称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336677
		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B 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2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3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	

		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1.6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50000.0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3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4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6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7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10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2	补充条款：	
10.13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4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46d64a07-0cb6-400d-8173-7f7d09e61c59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若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适用于非现场报名招标方式）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适用于非现场报名招标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1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同投标文件份数。

3.1.2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通过工具条上的“打印”按钮，选择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导出 pdf 文件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号），打印之后不要再点击“保存”按钮，否则水印编号将在保存后发生变化。

3.1.3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同电子版。

3.1.4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与纸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3 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3.3.3.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3.3.2 纸质版投标文件制作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通过工具条上的“打印”按钮一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号），打印之后不要再点击“保存”按钮，否则水印编号将在保存后发生变化。

①技术标书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不得侧包，结系在背面中孔位置）。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否则技术标书不得分。

②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3.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3.3.6 评分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默认代理根据前附表和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填）

3.3.7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清单（见附件 14）；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1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7）；质量性能；技术实力；供货方案；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3.8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4 投标报价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1.2 纸质版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 4 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文件应加盖牵头人企业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资信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2.2 纸质版

4.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同开标地点。

4.2.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4.3.2 纸质版

4.3.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 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
-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____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代理填写）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代理填写）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2、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同类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 3、招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同类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技 术文件）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报 价文件）	
<u>2.1.2</u>	资格评审 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中体现。) 3、资格证书 生产厂家参加投标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其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中体现。) 5、(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0.0 分;技术标:40.0 分;报价评审: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_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_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_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0%~110% (含 90%

		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 rowspan="2">商务标</td><td>企业业绩</td><td>12.0</td><td>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业绩界定为单台 50t/h 及以上的燃气蒸汽锅炉项目），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三项原件扫描件 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同类业绩中体现。</td></tr><tr><td>企业实力</td><td>6.0</td><td>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2.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业绩界定为单台 50t/h 及以上的燃气蒸汽锅炉项目），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三项原件扫描件 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同类业绩中体现。	企业实力	6.0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2.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业绩界定为单台 50t/h 及以上的燃气蒸汽锅炉项目），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三项原件扫描件 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同类业绩中体现。										
	企业实力	6.0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										

			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质保期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商务响应表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质量性能	20.0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 6-0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配备的备件和备选配件数量齐全，质量性能优，优惠幅度大，得 6-0 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及配套的燃烧机、水泵、辅机、热控、仪表、变频器等选用性能可靠的知名品牌，得 8-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中体现。
	技术实力	5.0	投标人具有本行业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实力中体现。
	供货及安装方案	8.0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8-0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中体现。

	技术人员配置	3.0	技术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产品安装指导所需得 3 分；技术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产品安装指导所需得 2 分；技术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产品安装指导所需得 1 分。 （提供投标人所在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人员配置中体现。
	售后服务	4.0	对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等情况进行评价，得 4-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4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报价详审

46d64a07-0cb6-400d-8173-7f7d09e6fc5d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设备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设备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设备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设备原产地：

2. 设备的质量要求:

.....

3. 设备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项目交付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设备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安装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安装并调试,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3. 付款方式

确定供货商后拨付合同额的 50%, 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合格投运后, 拨付合同额的 40%, 质保期满, 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设备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手续办理等, 属交钥匙工程。

.....

第九条 验收

1. 设备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设备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设备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设备安装完成经调试投运后，证明设备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者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设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安装完成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滞纳金。逾期投运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3. 乙方所供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6d64a07-0cb6-400d-8173-7f7d09e6fc5d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46d64a07-0cb6-400d-8173-7f7d09e6fc5d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设备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设备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概述

2.1.1 采购范围

青岛兴平热电有限公司计划为开发区热源厂采购一套 50t/h 成品快装燃气蒸汽锅炉及辅助系统。采购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锅炉房内所有管道与辅机设备的安装，含水泵、风机、热控、仪表、电缆等全部由供应商实施，采购人锅炉给水、锅炉蒸汽出口已接到锅炉安装现场由供应商负责接口，采购人提供电缆接口位置由供应商施工，燃气至调压阀（调节范围 0.5-4 公斤）由供应商施工，为交钥匙工程，同时包含锅炉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人员培训、验收及办理使用证手续等。

2.1.2 项目位置

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登州路 50 号。

2.1.3 主要技术参数

一、燃气蒸汽锅炉技术规范及要求

1、标准和规范

1、标准和规范

1.1 基本要求

燃气蒸汽锅炉应满足或高于下面列出的规范和标准的最新版本的要求。如果几种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适用于同一情况，则应遵循相关要求最为严格的条款。若本技术规格书与相关的技术规格书或标准有冲突，则应向买方和设计方咨询并得到其书面回复后才能开展工作。

1.2 供货设备及材料应符合的标准及规范

供货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安装、检查、试验、包装和运输等工作中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规范的有关章节，本技术规格书指定产品应遵循的规范和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范围：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11-2020；
- 3) 《工业锅炉技术条件》 NB/T47034；
- 4) 《水管锅炉》 GB/T16507；
- 5)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3；
- 6) 《工业锅炉水质》 GB/T1576；
- 7) 《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 GB/T10180；
- 8) 《锅炉受压件焊接接头金相和断口检验方法》 JB/T2636；
- 9) 《锅炉受压元件焊接接头机械性能检验方法》 JB/T1614；
- 10) 《锅炉油漆和包装技术条件》 JB/T1615；
- 11) 《锅炉钢结构技术条件》 JB/T1620；
- 12)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
- 13)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 GB/T4272；
-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项目所在地最新标准；
- 15) 《锅炉用材料入厂验收规则》 JB/T3375；
- 16) 《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 TSG ZB0001；
- 17)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TSG G0002；
- 18)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50264）；
- 19)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20)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 JGJ173；
- 21)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93；
- 23) 《低压电器电控设备》 GB 4720；
- 24) 《综合布线工业标准及商业建筑标准》 EIA / TIA-568；
- 25)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 65；
- 26) 《信号报警联锁系统设计规定》 HG 20511；
- 27) 《低压开关和控制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 IEC 144；
- 28) 《工业控制设备和系统端子板》 ANSI/NEMA ICS4；
- 29) 《工业控制装置和系统外壳》 ANSI/NEMA ICS6；
- 30) 《计算机与仪表屏蔽电缆》 JB/T 13486；
- 3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D0001；
- 32) 《压力容器》 GB 150-2011；
- 33) 《钢制压力容器用封头》 JB/T 4746-2002；
- 34) 《补强圈 JB/T 4736-2002；
- 35) 《钢制管法兰》 GB/T 9119-2010；

- 36)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2015;
- 37) 《钢制人孔和手孔》HG/T 21514~21535-2014;
- 38) 《信号报警、联锁系统设计规定》HG/T20511;
- 39) 《控制室设计规定》HG/T20508;
- 40) 《自动化仪表选型规定》HG/T20507;
- 41) 《锅筒内部装置技术条件》JB/T3191。

二、供货服务内容

1、招标范围内必须包括的配置内容如下：

1.1 燃气蒸汽锅炉：型号：SZS50-1.25/235-Q 数量：1 台 备注：整装结构

燃烧器：数量：1 套 备注：主流低氮燃烧器，含配套阀组及附件；

鼓风机：数量：1 套 备注：含配套附件、进风口消音器等。

鼓风机变频柜：数量：1 台 备注：与鼓风机配套

锅炉控制柜：数量：1 台 备注：PLC 触摸屏

1.2 锅炉给水泵，数量：两台（一用一备），型式：立式多级离心泵；变频电机。

1.3 锅炉冷凝器循环泵，数量：两台（一用一备），型式：立式单级离心泵；二级能效电机。

1.4 电缆须采用 ZR-YJV22 系列符合国标的铜芯电缆，供应商根据负荷自行确定线型。

2、锅炉本体供货范围

2.1 全膜式水冷壁锅炉本体，除本体外还应包含汽水系统、排污系统、本体连接一次阀（包含出口电动主汽阀及正反法兰）。

2.2 尾部烟气换热设备，含节能器（材质碳钢）、冷凝器（材质 ND 钢 09CrCuSb）。

2.3 平台、栏杆、扶手、外围护板筑炉、外防腐、保温材料。

2.4 符合买方要求的全部阀门、仪表等设备设施。

2.5 燃烧器及成套组件，建议采用能满足本技术要求条件的进口品牌燃烧器，包括低氮技术、燃烧器控制系统、燃烧器阀组等。

2.6 进水配套给水流量计；型式：一体式涡街流量计。

2.7 减温水套减温水流量；型式：一体式涡街流量计。

2.8 主蒸汽出口配套主蒸汽流量计；型式：涡街流量计（带 TS 证书）。要求口径满足蒸汽压力 0.6MPa、温度 200℃工况下流量不小于 50t/h。

2.9 配套升火排汽电动闸阀。

3、热工控制系统供货范围

3.1 自动控制系统：1 套

采用 PLC 控制系统，带 10 寸彩色触摸屏，预留有通讯接口用于数据上传。

3.2 报警防护系统：1 套

3.2.1 燃烧器管理系统主要的安全保护功能要求

燃气压力异常保护：燃气压力高、低报警，并停止点火过程；

风压异常保护：风压压力低报警，并停止点火过程；

泄漏保护：发现燃气泄漏报警，停止燃烧启动过程；

熄火保护：熄火报警，停止燃烧过程；

点火失败保护：点火枪或主火点火失败报警，停止点火过程；

火检故障保护：点火前火检检测到有火报警，燃烧停止启动过程；

蒸汽压力高报警，如果蒸汽压力继续升高达到极高点，则紧急停止燃烧，并进入吹扫状态，吹扫后复位；

当锅炉故障或紧急停车信号发出，则紧急停止燃烧，产生报警信号，并进入吹扫状态，吹扫后复位；

断电保护：当外部电源突然停电，锅炉停止运行，来电时必须重新启动，锅炉才能运行；

鼓风机运行联锁保护：鼓风机停机报警，停炉并声光报警。

鼓风机故障，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锅炉联锁，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3.2.2 锅炉报警

锅筒水位高、低声光报警；

过热器温度高声光报警；

节能器出口温度超高声光报警；

供水压力超低声光报警；

鼓风机故障停运声光报警；

排烟温度过高声光报警；

3.2.3 锅炉联锁需具有锅炉高、低水位联锁停炉功能。

3.3 计量系统：

共1套，出口蒸汽流量（瞬时+累积）；进口给水流量（瞬时+累积）；进口减温水流量（瞬时+累积）。

（计量仪表要求同时提供具有检定资质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三、设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锅炉本体主要技术参数

1.1 锅炉型号：SZS50-1.25/235-Q

1.2 额定蒸发量：50 t/h

1.3 额定蒸汽压力、温度：1.25MPa、235℃，可调

1.4 运行蒸汽压力、温度：0.8MPa、200℃

1.5 额定给水温度：104℃

- 1.6 给风温度：20℃
- 1.7 允许的负荷变化范围：30~100%
- 1.8 锅炉通风形式：强制通风（不配引风机）
- 1.9 设计燃料：天然气
- 1.10 天然气供气压力：50-60 kPa
- 1.11 天然气热值：8000-8400 kcal/m³
- 1.12 锅炉设计热效率（不含冷凝器）：≥92.3%
锅炉设计热效率（含冷凝器）：≥99.9%
- 1.13 锅炉燃烧方式：室燃，微正压燃烧
- 1.14 锅炉排烟温度：≤70℃（冷凝器出口）
- 1.15 烟尘排放要求：烟尘排放：≤5 mg/Nm³，NO_x 排放：≤30 mg/Nm³，SO₂ 排放：≤10 mg/Nm³
- 1.16 燃烧器安装形式：锅炉前墙布置
- 1.17 锅炉烟气含氧量：≤3.5%
- 1.18 鼓风机的调节：变频调节
- 1.19 给水调节：具备自动、手动（现场和远程）给水调节功能
给水调节配套给水调节阀；减温水调节配套减温水调节阀
- 1.20 单台燃烧器出力的最大调节比：1:6
- 1.21 燃烧器调节方式：全电子比例调节
- 1.22 燃烧器与鼓风机的布置方式：分体布置
- 1.23 锅炉型式：全膜式水冷壁、双锅筒、对流管束、微正压燃烧
- 1.24 锅炉本体保温：本体外墙最高不超过 50℃

2、鼓风机

鼓风机（含配套附件）及其控制按照锅炉需要及燃烧器性能配备，保证燃烧控制系统成套匹配和燃烧控制。

四、设备技术要求

1、锅炉技术要求

1.1 锅炉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应严格执行《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G11-2020 及现行国家和地方最新和有效版本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1.2 锅炉受压元件强度应按国标《水管锅炉受压件强度计算》设计，所有各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耐疲劳性、耐腐蚀性及规定的使用寿命，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锅炉的“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供当地安全监察部门进行登记。

1.3 锅炉各种受热面的设计与配制应多方案比较，采取最佳燃烧布置方案，保证锅炉在设计工况下稳定可靠运行，热效率高，维修工作量小，负荷及运行参数调节灵活。

1.4 锅炉能在额定工况以内各种负荷下稳定运行，并应有良好的调节和快速启停特性。锅

炉能在 30%~100%的负荷范围内正常、安全工作，运行中无烟气与锅炉本体结构共振现象。

1.5 锅炉燃烧系统的设计，应考虑山东地区极寒气候，天然气管路及进风管道不允许有结露产生。

1.6 锅炉应采用可靠的密封措施，保证良好的密封性能，其各受热面部件、烟风道、阀件等的设计制造应符合国家有关规程的规定。

1.7 炉体采用的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在锅炉正常运行条件下，环境温度为 20℃时，应保证炉体外温度不超过 50℃，且耐火材料的使用寿命高于 5 年。

1.8 锅炉性能指标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锅炉长期运行出力足、漏风少、热效率高、水阻力小、电耗低，运行费用省。锅炉及所配套的设备应是全新的、质量可靠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

1.9 额定负荷下，冷凝器出口排烟温度小于 70℃。

1.10 锅炉配备节能器及管束材质采用碳钢、冷凝器及管束及翅片材质采用 ND 钢。

1.11 卖方在供货时，提供有省级以上部门备案批准的锅炉总图原件，必须提供行业要求的所投锅炉相应的资质文件。

1.12 锅炉钢结构的主要构件的材料，采用抗腐蚀性能好的高强度钢，有相应材质检验报告。

1.13 锅炉有足够的能严密关闭的人孔门和看火孔。人孔的布置应便于到达设备各个部件进行维护检修。

1.14 锅炉需配备符合特定规范要求的安全阀和仪表设备，单台锅炉锅筒应装设 2 只安全阀，安全阀的总排汽量大于锅炉最大连续蒸发量。安全阀应在工厂进行试验、调整，并密封好。

1.15 锅炉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尾部设备低温腐蚀。

1.16 检修维护平台、扶梯、栏杆由投标方设计并供货，平台为花纹钢板，平台、扶梯及栏杆参照国标《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 设计、安装。扶梯的栏杆应垂直于地坪，检修平台处应考虑荷重，还应考虑平台的专用性和上下方便，平台、走道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投标方自行考虑支撑、固定方式。

1.17 锅炉结构要求：

1.17.1 本期工程燃气低压过热蒸汽锅炉，锅炉按抗 8 度地震设防。

1.17.2 锅炉构架除承受锅炉本体荷载外，还可承受各汽水管道，烟、风、燃气设备、各层平台、保温材料等的荷载，土建构架传递荷载以及风载。

2、燃烧器技术要求

2.1 燃气锅炉选用分体式低氮全自动电子比调箱式燃烧器，设计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防护等级 IP54 以上，燃烧效率 99.9%，要求装置齐全、先进合理、运行稳定可靠，燃烧控制系统完善、技术先进、元器件可靠。

2.2 本项目要求 NO_x 排放浓度 ≤ 30 mg/Nm³，燃烧器建议选用能满足本技术要求条件的主

流进口品牌低氮燃烧器。在以往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中，使用较多且运行稳定可靠。在保证 NO_x 排放浓度 $\leq 30 \text{ mg/Nm}^3$ 的基础上，燃烧器应选用当前最新最先进的低氮技术产品。

2.3 所选用的燃烧器品牌，须在周边地区设有专业的且独立于锅炉厂家之外的维保团队，在燃烧器出现问题及故障时，可保证 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到达现场。

2.4 燃烧器在功率不变的情况下火焰可调，且火焰可以大幅度调整，以满足锅炉炉膛与燃烧器火焰完全匹配，火焰粗细、长短与炉膛形状相适应，不得冲刷受热面。

2.5 所选用燃烧器为全自动电子比例调节燃烧器，调节比高于 1:6。满足锅炉负荷调节范围 30%~100%，能适应锅炉在烘炉过程中小负荷及满足生产工艺变化的需求。

2.6 燃烧器点火方式为天然气点火。必须具备控制保护功能、风机变频控制自动调节准的要求，燃烧器配备独立点火枪，并具有火焰监测功能。

2.7 每台燃烧器配套 1 套电磁阀门组及管路附件，具有缓开速闭、自动调节并带稳压装置。

2.8 燃烧器前部管道布置具有足够的间隙和检修空间，燃烧器外 1.5 米处，噪音水平应不大于 85dB(A)。

2.9 燃烧器控制及安全运行程序应包括：燃料系统自动检漏、炉膛前、后吹扫、自动点火和程序启停、熄火保护、高/低气压保护、安全联锁保护及燃烧、负荷调节等。

2.10 鼓风机选用外置鼓风机，并加装进风口消音器。

4.4.2 锅炉自控系统实现以下功能（至少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锅炉燃烧自动调节功能

锅炉蒸汽自动调节功能

锅炉汽包水位自动调节功能

紧急停炉功能

排烟温度超高、过低保护功能

低水位保护功能实现声光报警

蒸汽压力超高保护功能实现声光报警

燃烧异常保护程序

传感器故障保护功能

故障历史记录

故障显示报警、故障停炉自锁、人工复位功能

故障自动识别、图表直观指示与处理功能

各控制回路具有自动、手动切换功能

密码保护功能

4.4.3 安全保护（至少但不限于以下保护）

给水泵与锅炉联锁保护

排烟温度上限联锁保护

蒸汽超高报警、联锁保护；
锅炉水位危低报警、联锁保护
锅炉水位极低报警、联锁保护
锅内水位超高报警、联锁保护
点火失败保护
异常熄火保护

电机过载、断路保护
燃气压力高、低保护
燃气泄漏联锁保护
紧急停炉功能
温度传感器故障保护
系统断电监测与保护

故障显示报警、故障停炉自锁、人工复位功能；

4.5 控制柜技术要求

4.5.1 控制柜（盘）的制造和安装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4.5.2 抗干扰能力的要求：满足 GB/T17626 电磁兼容标准。

4.5.3 控制柜、箱、盒的设计，材料选择和工艺应使其内、外表面光滑整洁，没有焊接、铆钉或外侧出现的螺栓头，整个外表面端正光滑。

4.5.4 控制柜、箱、盒应有足够的强度能经受住搬运、安装和运行期间短路产生的所有偶然应力。

4.5.5 控制柜、箱、盒应保证运行时内部温度不超过设备允许温度的极限值。如盘、柜内仅靠自然通风会引起封闭件超温或误动作，则应提供强迫通风或冷却装置。强迫通风或冷却装置不应位于机柜顶部。

4.5.6 紧急停机按钮应选用蘑菇形红色按钮；采用按钮操作时，要设置总的操作电源闭锁按钮。电控柜上与控制开关按钮有关的指示灯排列位置应与相应控制开关按钮安装于同一区域。控制柜上、内的仪表、装置均应设明确标识。机箱、柜外壳须标明警告标志。

4.5.7 分体式风机、给水泵采用变频控制。

五、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投标方应根据所供设备随机提供备品和专用工具；并应提供设备及附属设备的重要部件、易损件的备品备件、试运行期间易耗品等。

所供的非国家标准类备件均希望附有带技术规范和说明的加工图，且应保证这些图纸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国家标准类部件应开列标准代号及参数。

投标方应提供满足大修时安全而有效地拆卸部件或组件及特殊维修和检修要求的专用工具，并应根据其使用寿命和使用频率考虑一定的余量。每项工具均需附有必要的说明。

投标方应根据所提供设备的具体情况，提供足够三年运行之用的备品备件（从商业运行之日起计算），以供买方选购。

投标方应提出具有品种，数量及分项价格的备品表。投标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设备的运行条件决定备件的数量，并应为不可预知的情况保留一定的余量。

提供随机备品备件清单、专用工具和仪表清单、推荐三年用备品备件清单。

六、资料提交

1、投标阶段提供的资料

1.1 供货范围内各设备技术参数，水泵及风机性能曲线。

1.2 锅炉总图（平、断面）、锅炉汽水系统图、锅炉燃料系统图、锅炉烟风系统图、锅炉基础及荷载图，提供图纸为 AutoCAD2004 版本；各配套辅助设备的详图、各部分重量、设备总重量、完整详细的材料表、装配图。

1.3 设备控制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要求。

1.4 供货设备的运行、安装和使用说明书，成套的检测控制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说明书。

1.5 锅炉供货总清单，成套的仪表、保护与控制装置等设备的供货清单（包括型号、规范、数量、安装地点、制造厂家）。

1.6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1.7 工艺、控制系统 P&ID 图及仪表清单。

1.8 自动控制系统测点清单。

2、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应在技术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下列资料和图纸（图纸为 AutoCAD 版本）：

2.1 供货范围内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包括各设备技术参数、介质能耗清单，水泵及风机性能曲线。

2.2 热力计算汇总表、锅炉烟风阻力计算表、汽水阻力数据计算表、安全阀排量计算书、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书。

2.3 锅炉总图（包括平面和断面）、锅炉汽水及烟风道部分设备接口位置及详图、锅炉膨胀系统图、锅炉汽水系统图、锅炉节能器、锅炉烟风系统图、锅炉平台扶梯总图（包括平面和断面）、锅炉基础及荷重图、工艺控制系统测点图（P&ID）文字文件均为中文。

2.4 成套的控制、电源柜、仪表盘的外形图，盘、箱正面显示控制设备布置图，盘、箱内部布置图，端子排出线图。

2.5 锅炉的启动/停止/联锁保护逻辑框图、控制框图、电气原理接线图、电气安装接线图、仪表定值清单。

2.6 控制系统及测量仪表设备清册；控制系统最终 I/O 清单；控制系统 PLC 配置图；控制

系统盘、台、柜内部接线图；控制系统 PLC 程序的编制及上位机画面的编制及组态；就地仪表单元接线图；控制系统端子排出线、外部电缆联系图及电缆清单。

2.7 控制系统设计、操作、维护说明。

2.8 控制系统说明培训资料。

2.9 设备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2.10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方及时免费提供。

附件：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厂牌	备注
一	锅炉本体		1		
二	一级节能器		1		
三	二级节能器		1		
四	燃烧器	N0x30mg	1		
五	风机	200KW	1		
六	一次阀门仪表				
七	水泵	45KW	2		
八	锅炉 PLC 控制柜	2200*800*600	1		
九	风机变频柜	2200*1000*800	1		
十	水泵变频柜	2200*800*800	1		
十一	循环水泵	7.5KW	2		

七、安装要求及安装界限

1. 安装总体要求

上述所有设备及锅炉房内所有管道与辅机设备的安装，含水泵、风机、热控、仪表、电缆等全部由供应商实施，采购人锅炉给水、锅炉蒸汽出口已接到锅炉安装现场由供应商负责接口，采购人提供电缆接口位置由供应商施工，燃气至调压阀（调节范围 0.5-4 公斤）由供应商施工，为交钥匙工程，同时包含锅炉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人员培训、验收及办理使用证手续等。

监检手续：锅炉及锅炉房内压力管道安装所需全部手续的办理（告知、约检、验收、获取锅炉使用证等）由投标方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招标方提供必要资料协助。

2. 设备的安装、验收及培训

2.1. 安装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由投标方负责锅炉房界区 1m 以内所有招标要求供货的设备及管道安装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培训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招标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投标方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投标方应承担责任。

2.2. 验收

2.2.1 双方根据专用合同条款（如有）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投标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质保期内应招标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招标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指标。

2.2.3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投标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3. 培训

3.1 投标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服务。投标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3.2 招标方应免费为投标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投标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3 投标方技术人员应遵守招标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招标方的现场管理。

3.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投标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招标方同意的条件下，投标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3. 商务条件

3.1 安装期限

确定供货商后 4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3.2 交货地点

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登州路 50 号。

3.3 付款方式

确定供货商后拨付合同额的 50%，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合格投运后，拨付合同额的 40%，质保期满，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3.4 验收

3.4.1 设备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设备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设备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

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设备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1 年。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d64a07-0cb6-400d-8173-7f7d09e6fc5d

46d64a07-0cb6-400d-8173-7f7d09e6fc5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6)；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2、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锅炉本体					1	
2	一级节能器					1	
3	二级节能器					1	
4	燃烧器			N0x30mg		1	
5	风机			200KW		1	
6	一次阀门仪表						
7	水泵			45KW		2	
8	循环水泵			7.5KW		2	
9	锅炉PLC控制柜			2200*800*600		1	
10	风机变频柜			2200*1000*800		1	
11	水泵变频柜			2200*800*800		1	
							
合计总报价（元）							

备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部件, 项目所需要的所有部件及附属配件各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内。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46d64a07-0cb6-400d-8173-7f7d09e6fc5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设备清单（见附件14）；
- 2、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6、质量性能；
- 7、技术实力；
- 8、供货方案；
- 9、技术人员配置；
- 10、售后服务；
- 11、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设备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46d64a07-0cb6-400d-8173-7f7d09e6fc5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d64a07-0cb6-400d-8173-7f7d09e6fc5d

附录一